

總統令

五十五年七月十三日

茲制定經濟部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經濟部部長 李國鼎

經濟部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

五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公布

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經濟部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一人，簡任，綜理處務，指揮監督所屬及在區內各目的事業機關設立之分支單位；副處長一人，簡派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第 三 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。

- 一、第一科。
- 二、第二科。
- 三、第三科。
- 四、第四科。

第 四 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外銷事業申請創設之審查事項。
- 二、關於產品檢驗發證及產地證明書之簽發事項。

- 三、關於外銷事業廢品下腳處理之審核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外銷事業聘僱國外技術人員之協助與核轉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區內設立之分支單位聯繫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外銷事業入區手續之答詢及協辦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外銷事業輸出入貨品運輸、報關及檢驗等服務事項。
- 八、關於勞動力之調查、訓練與聘僱之策劃事項。
- 九、關於公共關係之建立及其有關業務之宣傳、服務、聯繫事項。

第 五 條

第二科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進出口簽證及結匯之審核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外匯收支審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外銷事業物資輸出入審查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外匯貿易之推進與發展事項。
- 五、關於輸出入物資之統計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外匯貿易管理事項。

第 六 條

第三科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公有財產之管理及收益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標準廠房之規劃管理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區內公共設施之籌劃管理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工廠設置及勞動條件之檢查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勞資糾紛之協調處理事項。
- 六、關於電信器材之原料、半製品進口護照及成品出

口憑證之核發事項。

七、關於工商登記及發證事項。

八、關於區內建築管理及建築執照之核發事項。

九、關於棧埠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：

一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。

二、關於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事項。

三、關於財務計劃之籌擬事項。

四、關於公物之供應、保管與維護事項。

五、關於現金出納事項。

六、關於本處之車輛管理事項。

七、關於人員車輛及日常用品之出區，入區管理事項。

八、關於區內衛生之規劃管理事項。

九、關於區內安全措施及警衛事項。

十、其他不屬各科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處各科，各置主任一人，薦任其中二人由專門委員兼任；其中一科得設副主任一人，薦派。

第 九 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簡派；秘書一人，薦派。

第 十 條 本處置總工程師一人，簡派；工程師二人，薦派或簡派；主任研究員一人，簡派；研究員二人，薦派；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，簡派；專員十二人至十六人，薦派；科員二十二至二十四人，其中八人薦任或薦派，餘委任；辦事員十四人至十六人，委任；雇員六人至八人。

第 十 一 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薦任；助理員一人，委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十 二 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薦任；助理員二人至四人，委任，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 十 三 條 本處得商請警政主管機關設置警察單位，兼受本處處長之指揮，依法辦理加工出口區內有關警察業務。

第 十 四 條 本處辦事細則，由處擬訂，呈請經濟部核定之。

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